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浙江文化的境外宣传，增加浙江文化在国际的传播和交流，诗画江南、活力浙江”品牌的美誉度和影响力，拟在葡萄牙、法国实施浙江国际文化传播交流系列活动。

第一部分 标的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项名称	预算金额 (元)	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1	“解千年文脉 展浙里风采”浙江新闻文化交流活动	890000	详见“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最高限价：890000 元； 类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内容名称	数量	单位
1.	浙葡国际传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活动	1	项
2.	浙产电视剧在葡播映启动仪式	1	项
3.	赵无极纪录片巴黎发布活动	1	项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主要任务

1.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历代绘画大系”项目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庆祝中葡建交 45 周年，拓展我省对外传播合作渠道，举办新闻文化交流活动。

2.以中法建交 60 周年、中法旅游文化年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两国元首达成的重要共识，全方位推动各领域开放合作，开展系列交流活动。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举办与葡萄牙新闻协会等签订国际传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

1.项目背景：与葡萄牙新闻协会等葡语系国家和地区媒体组织共同举办以联合制片、互换融媒体产品等为主要内容的浙葡国际传播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加强与“一带一路”葡萄牙语媒体联盟的联系。

2.地点：葡萄牙里斯本

3.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活动全案策划，要求合理清晰，具备可执行性；

（2）活动出席嘉宾安排，落实嘉宾邀请；

（3）活动场地布置搭建，包含场地的背景搭建、导引指示牌、氛围类装置制作、音响配套设备和显示屏等必要设备租赁等。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示意图，要求背景画面视觉效果强，具备美感，场地布置方案规划合理，满足项目需求；

（4）活动物料设计制作，包含活动相关仪式道具、物料等内容翻译、制作、采购和国际运输等。

（5）活动期间现场工作人员配置，包含活动的主持人、礼仪、搭建团队、摄影摄像、翻译人员、嘉宾邀请等，要求人员配备合理、专业且执行力强；

（6）境外媒体宣传，提供不少于 3 家当地媒体报道名单。

（二）举办《梦想城》《时光正好》等浙产电视剧与葡萄牙广播电视台合作播映启动仪式的活动

1.项目背景：在国营媒体机构葡萄牙广播电视台（RTP）举办《梦想城》《时光正好》等浙产电视剧在葡播映活动，让“一带一路”葡语系国家和地区受众更加深入了解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

2.地点：葡萄牙里斯本

3.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活动全案策划，要求合理清晰，具备可执行性；

(2) 活动出席嘉宾安排，落实嘉宾邀请；

(3) 活动场地布置搭建，包含场地的背景搭建、导引指示牌、氛围类装置制作、音响配套设备和显示屏等必要设备租赁等。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示意图，要求背景画面视觉效果强，具备美感，场地布置方案规划合理，满足项目需求；

(4) 活动物料设计制作，包含活动相关仪式道具、物料等内容翻译、制作、采购和国际运输等。

(5) 活动期间现场工作人员配置，包含活动的主持人、礼仪、搭建团队、摄影摄像、翻译人员、嘉宾邀请等，要求人员配备合理、专业且执行力强；

(6) 境外媒体宣传，提供不少于3家当地媒体报道名单。

(三) 举办“庆祝中法建交60周年暨赵无极大师纪录片全球发布会”的活动

1.项目背景：以中法建交60周年、中法旅游文化年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两国元首达成的重要共识，全方位推动各领域开放合作，开展系列交流活动。

2.地点：法国巴黎

3.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活动全案策划，要求合理清晰，具备可执行性；

(2) 活动出席嘉宾安排，落实嘉宾邀请；

(3) 活动场地布置搭建，包含场地的背景搭建、导引指示牌、氛围类装置制作、音响配套设备和显示屏等必要设备租赁等。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示意图，要求背景画面视觉效果强，具备美感，场地布置方案规划合理，满足项目需求；

(4) 活动物料设计制作，包含活动相关仪式道具、物料等内容翻译、制作、采购和国际运输等。

(5) 活动期间现场工作人员配置，包含活动的主持人、礼仪、搭建团队、摄影摄像、翻译人员、嘉宾邀请等，要求人员配备合理、专业且执行力强；

(6) 境外媒体宣传，提供不少于3家当地媒体报道名单。

三、其他要求

1.提供本项目总体进度安排计划表，要求进度安排合理，具有可行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2.提供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应急情况及相应解决方案等，要求内容完整详细，具有针对性、可行性。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名称	要求
1.	报价要求	<p>1、▲<u>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u></p> <p>2、▲<u>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价。</u></p> <p>3、<u>填报单价及总价。</u></p>
2.	合同双方	<p>1、本项目合同甲方为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合同乙方为中标人；</p> <p>2、合同款由合同甲方支付给合同乙方。</p>
3.	转包或分包	<p>1、▲<u>本项目不得转包；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供应商承担。</u></p> <p>2、▲<u>本项目部分内容允许分包，要求如下：</u></p> <p>(1) <u>分包内容为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u></p>

		<p>(2) 分包内容的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p> <p>(3) 分包供应商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p> <p>(4) 除采购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合同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承担。</p> <p>说明：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分包以上允许分包内容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及对应分包供应商。</p> <p>3、▲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如有违反以上情形，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合同乙方的违约责任。</p>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5.	付款条件	付款次序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0%；
		2	最终验收合格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总价的 70%。
		<p>说明：（1）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p> <p>（2）合同款支付周期：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p>		
6.	服务时间	<p>1、服务时间：拟定 2024 年 10 月上旬；</p> <p>2、如活动时间调整，合同乙方应积极配合合同甲方完成相应工作。</p>		
7.	项目验收	<p>1、合同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于完成时按要求递交相关成果及佐证材料等。</p> <p>2、完成项目内容后，合同乙方应及时向合同甲方发出书面验收申请，合同甲方在收到合同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p> <p>3、合同甲方将对合同乙方的项目质量进行客观评估。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出具验收（评审）意见。</p> <p>4、对验收通过的项目，合同甲方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合同款。</p> <p>5、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理。</p> <p>6、验收组织、验收方式、验收程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规定执行。</p>		
8.	其他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的《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供应商应对商务要求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一、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本项目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二、支持绿色发展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进行采购。**【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建材】**

（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三、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但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价格进行扣除，扣除比例见《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第五部分 实质性要求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该磋商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判定为响应无效。